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4]96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股票简称：“岭南园林”，股票代码：“002717”，其中本次公开发行的21,430,000股股票将于2014年2月19日起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当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投资价值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未披露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中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2.32元/股，对应的2012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3.3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土木工程建筑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9.20倍）。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本公司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的园林绿化行业作为一个新兴的朝阳行业，经过二十多年的持续发展，

已日趋壮大并逐渐走向成熟。根据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报显示，目前，我国市政园林和地产景观园林各自的市场规模都在1,000亿元以上。但由于进入园林绿化行业的门槛相对较低、业务资质等级划分较粗等因素，导致行业内的从业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比较激烈。随着今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和行业管理体制的逐步完善，园林绿化行业将出现新一轮的整合，优胜劣汰的局面也将更加突出；同时由于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数量众多、业务资质参差不齐等原因导致市场竞争不断加剧，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可能使公司的市场份额出现下降，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导致的经营和财务风险

本公司作为园林工程施工类企业，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进展的具体情况，需要分阶段先期支付投标保证金、预付款保函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工程周转金以及质量保证金等相应款项，但在业务结算收款时，则需要按照项目具体进度向甲方或发包方进行分期结算、分期收款，先期支付资金不能完全收回影响了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同时，随着公司园林工程业务的快速发展，承建工程项目的不断增加，需要支付的资金数额也不断上升。2012年本公司开始采用BT模式承接部分市政园林工程项目，增加了公司当期经营性现金净流出，导致本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02.69万元、-12,133.33万元和-3,149.72万元。

目前，本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时期，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由于工程施工业务的“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运营模式，使得本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资金的周转状况，目前本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现金的能力尚不能完全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因此，如果甲方或发包方不能按时结算或及时付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持续发展。

三、部分办公场所和生产经营场地租赁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的部分办公场所采用租赁方式取得，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租赁了广东省东莞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金丰大厦A栋4,625平方米物业作为办公场所，租赁期自2009年3月15

日至2024年3月15日，但是由于出租方原因，该房产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此外，公司苗木种植基地所使用土地均为租赁方式取得。

如果未来在租赁合同期间内，发生因产权手续不完善、租金调整、租赁协议到期不能续租、出租方未能持续拥有出租权利、租赁合同被有权部门认定为无效合同等情形而导致租赁合同中止或其它纠纷，本公司仍可能需要和出租人就续租或更换新的生产经营场地进行协商，这将会对公司的正常办公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比重较高导致坏账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末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8,985.63万元、25,406.61万元和30,450.0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42%、29.20%和25.28%。应收账款在资产结构中的比重相对较高，与本公司所处的园林绿化行业以及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有着密切关系。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20次、3.17次和2.88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已结算未收回的应收款项出现明显增加，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降低。今后，随着本公司园林绿化施工业务规模的迅速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仍可能继续保持较高的水平。

尽管本公司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的53.85%账龄在一年以内，并且本公司在各期末对应收款项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而且客户大多数为信誉状况较好的地方政府机构和国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主体，但是如果公司短期内应收账款大幅上升，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将会使本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对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长期应收款未能及时收回导致减值损失的风险

BT模式是目前市政园林工程施工项目常见的模式，2012年本公司开始采用BT模式承接部分市政园林工程项目。截至2013年末，本公司承接的BT项目包括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绿化改造施工工程（一标段滨海路）、自贡市釜溪河复合绿道（示范段）工程、自贡市汇东公园工程项目和自贡盐都植物园项目。截至2013年末分别确认长期应收款2,256.24万元、13,993.23万元、1,946.23万元和3,594.93万元，合计21,790.63万元。如果上述项目所形成的长期应收账款未能按时收回，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将导致减值损失的风险。

六、存货余额较高导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末，本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26,105.72万元、35,834.35万元和47,337.71万元，占各年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4.57%、41.19%和39.30%。报告期内，本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的主要构成是工程施工余额。报告期内，公司于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陈旧过时或市价低于成本等原因而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是，如果由于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结算，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余额出现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七、工程结算滞后引起的经营风险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存货实际上反映了工程项目已完工未结算或者未完工且未结算的待甲方确认的工程款，本公司应收账款实际上反映了已完工已结算或者未完工部分已进度结算的工程款，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承建工程施工项目的不断增加和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工程施工的余额不断增加，若由于工程施工项目变更、工程验收时间拖延及甲方审价审图程序复杂，或各种原因导致的甲方现场人员变更，结算资料跟踪不到位等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定期进行结算，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余额未得到甲方确认不能向甲方请款，从而使得存货库龄较长；或者由于工程工期缩短原因甲方在工程期间不予确认而集中在项目验收时才集中请款，期末工程施工余额将持续增加，且在结算后公司才能确认应收账款、甲方才能履行相应的付款程序，从而对公司的工程款的回收产生进一步的滞后影响。

八、快速扩张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保持着持续快速发展，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3,798.61万元、70,281.45万元和80,539.10万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17.82%，营业收入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增长。截至2013年末，本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20,460.50万元。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特别是随着本次发行股票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实施，本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规模都将迅速扩大，公司在发展战略、制度建设、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建设、引进和留住优秀人才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本公司的管理体系和管理水平不能很好

地适应这种变化，不能及时建立和执行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将会导致本公司的管理费用增长幅度超过收入的增长幅度，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异地实施的管理风险

本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将分别位于四川省泸县和湖北省监利县，两个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共计12,000万元。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主要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为了保证募投项目中新建苗木种植基地项目的顺利实施，需要抽调和安排东莞本部的部分管理和技术人员常驻四川省泸县和湖北省监利县的项目实施地点，现场指导和参与建设工作。

虽然通过异地投资建设项目将使公司的生产能力及竞争优势进一步加强，但也会在短期内增加公司的管理成本支出，并对公司的综合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组织模式和内部管理制度不能及时适应这种变化，则可能会产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异地实施而带来的管理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九日